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計畫

107.11 月修訂

壹、依據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8 日法保字第 10105111060 號函及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505502260 號及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705509930 號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貳、前言

近代刑罰思想已從「應報主義」轉向「修復式正義」，亦即不再只強調懲罰犯罪者，而併重其他方式取代懲罰，並希望建立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對話」、「賠償」等互動之後，重新修復彼此關係，以俾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傳統刑事司法體系側重懲罰、矯治加害人，以滿足被害人之應報思想及國民法律感情，惟忽略被害人之參與及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之治癒。修復式司法並非否定「應報式正義」之懲罰，而係同時強調關係之治癒，使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中有發聲及參與相關程序之機會，使被害人情緒得獲得宣洩，亦使加害人知悉其行為對於他人造成之創痛，藉以深刻認知其行為所造成之影響，透過此一對話過程中，使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認錯或進行補償，亦彌平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創痛，使雙方破裂之關係得以修復。

為逐步推動修復式司法、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已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規劃推動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 VOM)為主要模式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依據對被害人與加害人在參與試行方案並進入對話後的追蹤調查發現，多數的被害人都「感覺正義得到實現」，且多數的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案件再次發生」，顯見修復確有其功能，故為回應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需求，法務部於 107 年 10 月將該計畫納入常態性業務，並視業務實際運作需要，配合並更名為「修復式司法方案」。

本署轄區犯罪類型單純，且少有暴力性犯罪，在侵害個人法益犯罪型態中，以竊盜、傷害、詐欺為主要犯罪類型，上開犯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輕微案件。又相較於都會地區而言，本署轄區人際關係綿密，且多數人民秉性良善，是以，運用此一對話機制之可行性極高。

參、目標

為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由於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問題。

肆、執行單位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伍、組織架構

一、執行小組：

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統籌督導實施計畫之執行，並指定本署主任檢察官擔任副召集人，擬定實施計畫、召集相關會議、聯繫協調各執行單位。成員包含主任檢察官、各股檢察官、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副）主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秘書等人擔任。

二、方案專責小組：

本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下設方案專責小組，負責初步評估當事人是否適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未涉及當事人對話程序之個案相關事宜。成員包含主任檢察官、承辦檢察官、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副）主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秘書等人擔任。

三、修復促進者：

遴聘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學者、從事被害人保護或加害人觀護工作或具有豐富調解經驗者，擔任修復促進者，原則上以兩人為一組進行對話程序，負責接獲本署轉交之案件後，先透過與當事人個別會談，評估是否適宜進入對話程序，適宜者再經由對話程序達成協議，修復式促進者視情況亦得適時調整由一名促進者進行修復事宜。

四、督導：

遴聘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等領域專長之專

家、學者、曾參與本部或試辦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具修復式司法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人士，或是已完成本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且取得證書，並具有擔任試辦機關修復促進者 3 年以上經歷者為督導人員，以修復促進者為對象，提供專業指導，增進案件執行能力。

陸、實施原則

一、實施階段：

以地檢署偵查中之案件為主，地檢署應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修復之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其他機關轉介之案件，得由地檢署評估是否受理及向轉介機關收取相關費用。

二、案件類型：

- (一) 本計畫適用之犯罪類型，須有被害人，且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各款所列之輕微案件。
- (二) 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
- (三) 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本方案當事人之優先順序，惟順位在後者如經評估仍認合宜，亦得進行。

三、參與本計畫之當事人需具有下列要件：

- (一) 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
- (二) 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
- (三) 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四、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如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繼續原刑事司法程序。

五、修復促進者之遴選要件及退場機制：

(一) 遴選要件：

修復式促進者應具備之要件為：

- 1、 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行程序。
- 2、 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 3、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 4、 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 5、 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 6、 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
- 7、 需配合參與法務部或本署視需要自行辦理之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

(二) 退場機制:

修復式促進者除具有專業知識外，尚須具保密義務，應令其簽立保密切結書，除非當事人主動表示放棄、被害人或第三人可能再度受害、基於法律規定之通報義務、有自殺危險、有致命危險之傳染病等情形外，應對當事人隱私保密。

修復促進者有下列情形各款情形者，本署應立即終止聘任，其餘若有認修復不適宜，則由方案專責小組評估是否需終止聘任：

- 1、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
- 2、對當事人或其親屬有刑事不法侵害或騷擾行為。
- 3、強迫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
- 4、強迫加害人道歉或使被害人接受道歉。
- 5、與當事人或其親屬有金錢往來。
- 6、洩漏當事人隱私。
- 7、其他有影響修復促進者中立性之行為。

柒、預定執行件數及期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執行 4 件案件。

捌、執行事項

一、辦理宣導活動

本署除於各類犯罪預防活動時透過文宣向於民眾推廣外，另將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更生保護會利用活動或其他時間向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宣導此制度的用意，亦請檢察官於進行偵查時宣導此制度。

二、教育訓練

本署方案專責小組與修復促進者應參加法務部與學術界舉辦之各項研討會及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本署並得視需要規劃相關訓練課程。

三、聯繫會報

邀集方案專責小組、陪伴志工及修復促進者視實際需求不定期或是配合教育訓練辦理聯繫會報，以協助此方案團隊人員了解修復式司法之內涵，增進團隊間的聯繫與協調，增進方案之推行。

四、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實施模式與程序

(一)申請或轉介:

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

(二)開案評估:

由觀護人室派員負責受理前項之申請或轉介後，並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有符合以下要件:

- 1、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思。
- 2、加害人無重大前科。
- 3、當事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
- 4、當事人皆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 5、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若為家庭暴力案件，則須先將轉介單傳真至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案件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會議，並於評估完畢後回傳評估結果至本署觀護人室。

(三)初訪及交案：

派案之修復促進者應於兩週內分別與加害人及被害人接觸，建立初步關係，確認雙方之意願，並將初步約談紀錄記載於訪視記錄表，回覆本室。雙方意願確定後，且無本方案所列之當事人不適宜執行之各要件者，案件將再經本署觀護人室、更保、犯保三單位之初步評估，經評估認不適

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被害人及加害人，並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即將本案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並提供有助其一定程度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如該案件尚在偵查中，應敦促修復促進者注意保密義務，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四)對話前之準備：

由修復促進者進行與當事人之接觸，修復促進者可安排於本署個別輔導室或團體輔導室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必要時可由更保、犯保志工或榮譽觀護人等陪同參加，瞭解事件發生過程及傾聽事件造成之生理、心理、個人、家庭等之影響，並確認雙方需求與承擔責任之意願。

修復促進者倘認當事人不宜進行面對面對話，可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待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若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本室，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五)對話階段：

於本署個別輔導室或團體輔導室(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進行，並由更保、犯保志工或榮譽觀護人雙方當事人之支持者等陪同參加，當事人得以向對方表達自己的想法，確認彼此期待與需求，待雙方達成協議後，由促進者檢具對話紀錄。對話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描述犯罪事件。
- 2、 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 3、 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及方法。

對於被害人而言，情緒重建與道歉甚至比金錢賠償更為重要，因此，於修復對話進行中，促進者應引導被害人表達因犯罪事件造成之傷害與影響，讓加害人明確知悉因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傷、產生懊悔，進而主動表達歉意，同時緩和被害人激動的情緒及彌補受創之心靈，達到關係修復之目的。

對話過程應予觀察記錄，以便討論評估下次對話之方向與主題。

(六) 協議

1. 協議必須出於雙方自願達成，內容應明確、可達成且合法。
2. 修復促進者應確保當事人均了解協議內容，包括完成協議所需的要件(例如：時間、期限等)。
3. 協議並非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必須或必然達成的結果。

(七) 後續追蹤、轉向處遇及結案：

由本署觀護人室派員進行電話追蹤訪談，瞭解雙方當事人於事後之感受及協議內容之履程度，必要時，再予連結其他社會資源。並由觀護人室製作結案報告，並提供承辦檢察官偵查終結之參考。

當事人可以在任何階段決意中止，若因當事人無意願繼續進行或是修復式促進者執行方案發現當事人不宜進入共同對話之情境下，亦可以書面回覆觀護人室，以進行結案。

(八) 納入偵查終結處分、量刑參考之原則及方式：

- 1、本計畫於偵查階段實施者，觀護人室應提供結案報告影本予承辦檢察官，作為承辦檢察官偵結之參考。
- 2、本計畫於審判階段實施者，觀護人室應提供結案報告影本予公訴檢察官，由公訴檢察官斟酌作為求刑依據。

玖、經費

本項計畫經費預估共計陸萬陸仟貳佰元整，惟考慮本署經費之運用，擬於本署接受轉介案件時，視本署經費運用情形再逐案簽報，屆時擬由本署檢察業務一般事務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拾、預期效益

- 一、提供被害人透過對話程序，描述其所經歷的犯罪過程及被害感受，與加害人對話、表達需求、參與決策，獲得彌補以及尋求將事情了結的機會，讓被害人在程序中感受到尊重與正義，並著眼於滿足被害人需求。
- 二、提供加害人能認知自己行為的原因與影響，並以有意義方式承擔責任，

藉由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之關係，以助其復歸社會，降低再犯之機會。

三、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觀點及需求，並在雙方自願的基礎上，尋求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四、提供刑事司法人員與社區更加瞭解犯罪原因及其影響的機會，藉由社區參與，共同謀求提升社會安全、社會和諧以及預防犯罪之對策。

拾壹、附件

附件一、實施流程圖

澎湖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